

红安县红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6”一般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4年1月26日上午10时35分左右，红安县红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泰建筑公司）承建港珠澳大桥桥梁工程CB03标项目（以下简称港珠澳大桥CB03标）发生一起人员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区安全监管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执法人员当即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了初步调查，并及时向区管委会和市安全监管局报告了事故简要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区管委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纪工委监察处、区工会、区人保局、唐家派出所及后环社区等单位组成的“1·26”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小组，由区安全监管局牵头对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市检察院高新区检察室检察官参加事故调查。调查组成员通过对事故现场进行检查、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情况

名称：红安县红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红安县杏花乡朝阳路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永辉

注册资本：贰拾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拾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从事钢筋工、模板工、油漆工、混凝土工、砌筑工程施工作业。

成立日期：2008年3月4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

发证机关：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3年1月4日（换发）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2）000792-07

单位名称：红安县红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永辉

单位地址：湖北省红安县杏花香朝阳路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2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29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2年7月29日

（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编号：J1064034088103

企业名称：红安县红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焊接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模板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混凝土作业

劳务分包资质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建设厅；发证日期：2008 年 12 月 31 日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码：67038090-3

机构名称：红安县红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李永辉；地址：红安县杏花香朝阳路

有效期：自 2013 年 01 月 09 日至 2017 年 01 年 09 日

颁发单位：湖北省红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记号：组代管 421122-005636

（五）建筑施工许可情况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91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规定，港珠澳大桥 CB03 标属临时钢结构加工场地，不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需要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范围。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1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时左右，为将货车上的钢制模板（以下简称模板）卸下来，王云银与起重指挥王正杰，起重机司机翟长勇，现场管理秦子斌一起进行起重作业。10 时 30 分左右，模板已卸至车厢前部，现场指挥秦子斌离开岗位送当日来施工现场

检查的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总监办检查人员离开检查现场时，王正杰在货车车厢前面，王云银在货车车厢尾部将 10 块模板挂好后，王云银准备捆绑模板时，王正杰认为现场管理离开便没有让其捆绑模板。在王正杰也挂好挂钩后准备指挥起吊时，王云银让王正杰离开吊装物再指挥起吊，王正杰没有听劝就直接指挥起吊模板，当吊起的模板高出车厢装载模板高度将近 1 米（约高 4.3 米）的时候，吊起的模板发生侧滑，部分模板滑落下来，发生侧滑的模板将王正杰撞击了一下后，王正杰为保护自己安全，就双手扒在倾斜的模板上面，当模板摇晃到车厢右侧的时候，王正杰用手去抓车厢栏杆没抓稳就从高处掉到地面，王云银见状就马上跳下车去喊人，经 120 医护人员到现场对王正杰进行救治无效死亡。

三、事故调查情况

1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分，区安全监管局接报后派出工作人员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制作了《勘验笔录》、《检查记录》和现场勘验图，对事故现场进行了拍照，对起重司机翟长勇、现场同班作业人员王云银、起重机司机王金辉、现场管理秦子斌、红泰建筑公司法人李永辉以及发包方安全生产部长时开贵、机械部副部长王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为确保安全，区安全监管局当场对该吊装作业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珠高）安监管现决（2014）2 号），责令暂时停止作业，要求红泰建筑公司对吊装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考核，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同时要求红泰建筑公司做好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防止发生群体事件。

1月29日，红泰建筑公司根据以人为本的原则，积极妥善的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与死者家属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同时积极查找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履职情况。为加强作业现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该局于2013年4月23日印发了《关于加强作业现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港珠澳桥安〔2013〕21号），并定期对港珠澳大桥CB03标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施工方限期整改。

（二）港珠澳大桥CB03标项目部提供流动起重机设备和安全监督情况。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红泰建筑公司签订了港珠澳大桥桥梁工程CB03标钢筋及钢结构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GZADQ3-SGHT-011）和《钢筋及钢结构施工HSE管理协议》（合同编号GZADQ3-SHHT-00-HSE），明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由红泰建筑公司负责。根据分包协议要求，港珠澳大桥CB03标项目部提供流动起重机设备均由广东省珠海市特种设备检验所检验并合格，起重作业人员均取得起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港珠澳大桥CB03标对红泰建筑公司相关作业人员再次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并进行了考核，并于施工人员签订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在起重危险作业点进行安全巡查。

（三）红泰建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红泰建筑公司具有合法工商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与港珠澳大桥CB03标项目部签订钢筋、模板、油漆、混凝土、砌筑

施工资质。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起重作业等操作规程，与王正杰签订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书》，特种作业人员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均持证上岗，吊装作业对作业人员进行了技术交底。1月26日上午在进行吊装作业时，安排秦子斌为吊装作业现场管理人员，因当日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总监办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检查，检查组检查完后，秦子斌出于礼节性原因亲自送检查人员离开吊装作业现场时，交待起重指挥王正杰等秦子斌回来再重新开始进行吊装作业。但王正杰在现场管理人员秦子斌离开吊装作业现场后，没有停止吊装作业，而是继续工作出现王正杰违规作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王正杰从高处坠落至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事故造成王正杰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王正杰，男，196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温县武德镇西冷村沿河西路8排2号，身份证号码：410825196412025015。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小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和综合分析，认定此起事故是一起因人的不安全行为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未严格执行起重作业操作规程和起吊作业“十不准”引发的高处坠落事故。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王正杰作为现场起重指挥，应严格遵守吊装作业有关规定，但其在现场管理离开岗位时，忽视工友应离开起吊

物的安全提醒，仍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导致王正杰从高处坠落死亡是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部分职工安全意识淡薄、规章制度执行不严。起重司机翟长勇未严格执行起重作业操作规程和起吊作业“十不准”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王正杰死亡原因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王正杰死亡原因为重度颅脑损伤。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红泰建筑公司“1·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违反吊装作业操作规程而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王正杰。作为吊装作业现场起重指挥，应严格遵守吊装作业有关规定，在现场管理人员离开岗位时，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差，未正确配戴安全帽，违反不准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的规定造成其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李永辉。红泰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港珠澳大桥CB03标劳务分包经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了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履行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议不对其行政处罚。

（三）秦子斌。红泰建筑公司生产经理，吊装作业现场管理

人员，在吊装作业中出现离岗时，虽交代王正杰等其回来再进行吊装作业但没有进行落实。建议红泰建筑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四）瞿长勇。红泰建筑公司起重司机。未严格执行起重作业操作规程和起吊作业“十不准”，建议红泰建筑公司依据公司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安全监管局。

（五）红泰建筑公司。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对部分职工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缺乏有效监督。事故发生后红泰建筑公司积极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及时开展事故原因分析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减轻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以及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建议由区安全监管局对其进行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建议

1. 红泰建筑公司以此次事故为反面教材，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搞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举一反三，严格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切实认真的把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出来，并及时消除；对全体员工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对所有施工人员，严格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2. 港珠澳大桥 CB03 标项目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精神，立即在本项目

部所有施工单位内进行一次全面的、深入细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杜绝“以包代管”。严格按工程承包程序加强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监管；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入场审查和安全培训；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加强直接作业环节的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